

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10号

胡杰红 因保管不善，将 沙湾区房权证私产字第0038910号 房产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胡杰红

2026年2月11日